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4
3.大陸投資資訊	40、45-47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54,864仟元及838,553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利益(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198)仟元及13,574仟元。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65,661	3.06	\$118,197	6.22	2100	短期借款	四.9	\$165,000	7.70	\$30,000	1.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一	282	0.01	5,530	0.2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644	0.03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2,048	2.90	63,612	3.35	2140	應付帳款		88,356	4.12	101,035	5.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1,508	0.54	12,888	0.6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19,934	0.93	9,354	0.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02,194	4.77	110,932	5.84	2170	應付費用		24,515	1.14	24,732	1.30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	325,365	15.19	382,961	20.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6,646	0.31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6,178	6.35	95,876	5.0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五	76,442	3.57	70,128	3.6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22、五及六	27,431	1.28	16,127	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537	17.80	235,249	12.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7,944	0.37	10,121	0.53		長期付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8,611	34.47	816,244	42.96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65,867	3.07	182,947	9.63
	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77,124	3.60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1,054,864	49.23	838,553	44.1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二	442	0.02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74,500	3.48	90,000	4.7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3,433	6.69	182,947	9.63
14XX	投資合計		1,129,364	52.71	928,553	48.8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925	0.23	4,925	0.26
1501	土地		144,090	6.73	58,915	3.10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46,635	2.18	43,978	2.3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68	14,529	0.77	2820	存入保證金		364	0.02	220	0.01
1521	房屋設備		54,302	2.53	40,888	2.1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二及四.13	5,063	0.24	4,612	0.24
1531	機器設備		40,716	1.90	27,587	1.4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987	2.67	53,735	2.82
1544	電腦設備		9,843	0.46	7,646	0.40	2XXX	負債合計		581,957	27.16	471,931	24.83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	-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681	什項設備		42,125	1.97	27,892	1.47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小計		306,079	14.29	177,457	9.34	3110	股 本	四.14	1,198,350	55.93	1,161,119	61.12
15X9	減：累計折舊		(63,502)	(2.96)	(54,770)	(2.88)	3130	預收股本	四.10及四.14	35,723	1.67	-	-
1671	未完工程		720	0.03	-	-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5	83,703	3.91	14,615	0.77
1672	預付設備款		5,582	0.26	2,252	0.12	33XX	保留盈餘	四.19	219,479	10.24	248,324	13.0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8,879	11.62	124,939	6.5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12,715	5.26	102,169	5.38
	無形資產	二	6,397	0.30	4,885	0.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3,286	0.15	3,286	0.17
17XX	無形資產		6,397	0.30	4,885	0.2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78	4.83	142,869	7.53
18XX	其他資產	二及四.22	19,209	0.90	25,166	1.3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及四.6	30,628	1.43	70,367	3.7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2	(16,984)	(0.79)	(19,851)	(1.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9,604	0.45	9,604	0.50
							3480	庫藏股	二及四.14、18	-	-	(56,322)	(2.9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0,503	72.84	1,427,856	75.17
1XXX	資產總計		\$2,142,460	100.00	\$1,899,78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42,460	100.00	\$1,899,78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0及五	\$279,791		101.44	\$292,500		100.35
4170	減：銷貨退回		(2,124)		(0.77)	(783)		(0.27)
4190	銷貨折讓		(1,861)		(0.67)	(237)		(0.0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5,806	100.00		\$291,4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及五		(220,336)	(79.89)		(221,014)	(75.82)
5910	營業毛利			55,470	20.11		70,466	24.18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4,117	5.11		13,192	4.52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8,550)	(3.10)		(12,290)	(4.22)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1,037	22.12		71,368	24.48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35,763)	(12.97)		(39,175)	(13.44)
6100	推銷費用		(7,955)		(2.88)	(9,126)		(3.13)
6200	管理費用		(22,163)		(8.04)	(20,672)		(7.09)
6300	研發費用		(5,645)		(2.05)	(9,377)		(3.22)
6900	營業淨利			25,274	9.15		32,193	11.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13,915	5.04		22,240	7.63
7110	利息收入		14		-	16		-
7120	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3,574		4.6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2		0.04	77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00		0.2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822		2.4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530		0.1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2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6,955		2.52	7,343		2.5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36)	(5.84)		(10,830)	(3.71)
7510	利息支出		(1,857)		(0.67)	(1,024)		(0.35)
7520	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3,198)		(4.79)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0.22)	(657)		(0.2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9,066)		(3.1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83)		(0.03)
7880	其他損失		(428)		(0.16)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53	8.35		43,603	14.96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5,493)	(1.99)		(9,197)	(3.16)
9600	本期淨利			\$17,860	6.36		\$34,406	11.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本期稅前淨利			\$0.19			\$0.38	
	減：所得稅費用			(0.04)			(0.08)	
	本期淨利			\$0.15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本期稅前淨利			\$0.19			\$0.36	
	減：所得稅費用			(0.04)			(0.07)	
	本期淨利			\$0.15			\$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860	\$34,4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59	1,723
各項攤提	1,056	85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2)	(7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198	(13,574)
處份投資淨利益	-	(4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3	(5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	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9	786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5,358	1,870
應收帳款淨額	(3,330)	24,00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151	(119,267)
存貨淨額	12,703	(5,078)
其他流動資產	13,846	3,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1	2,842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33,503	9,945
應付所得稅	2,280	6,354
應付費用	(9,626)	(7,173)
其他流動負債	(5,636)	6,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71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15	(52,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入列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905)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入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	1,9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645)	-
預付投資款收回	-	9,0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062
購買固定資產	(4,796)	(17,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35)	(2,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49,98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長期借款減少	(1,64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3	74,9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8,553	20,2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108	97,9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661	\$118,1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780	\$2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027	\$9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55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13,536	\$(4,963)
出售固定資產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5,2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46	\$-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預收股本	\$35,72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及因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按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 50%，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應編製合併報表。

8.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或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設備	45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電腦設備	3-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土地於辦理重估之增值差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法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權利金、電腦軟體，經評估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分均攤提，電腦軟體依其估計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提，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之庫藏股票之買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價差則列記或沖抵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則反映於保留盈餘項下。另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認列勞務成本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為逕行出售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1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通或非流通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8. 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3.31	99.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3	\$459
支票存款	8,241	10,552
活期存款	56,937	107,186
合 計	\$65,661	\$118,197

上述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3.31	99.3.31
上市(櫃)股票	\$1,346	\$1,346
基 金	79,471	84,789
合 計	80,817	86,135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16,984)	(19,850)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5)	(2,673)
淨 額	\$62,048	\$63,61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11,788	\$13,168
減：備抵呆帳	(280)	(280)
應收票據淨額	<u>\$11,508</u>	<u>\$12,888</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	\$111,698	\$118,709
減：備抵呆帳	(9,504)	(7,777)
應收帳款淨額	<u>\$102,194</u>	<u>\$110,932</u>

5. 存 貨

	100.3.31	99.3.31
製成品	\$7,935	\$3,621
在製品	2,671	5,620
原物料	99,232	56,371
商品存貨	33,100	38,490
在途存貨	1,330	2,008
合計	144,268	106,1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90)	(10,234)
淨 額	<u>\$136,178</u>	<u>\$95,876</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0 仟元及 376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3,771	\$754,255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80,582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3,071,138	206,277	92.28%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3,750	
合 計		\$1,054,864	

		99.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7,729,460	\$744,952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56,893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4,000,000	12,096	100.00%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24,612	
合 計		\$838,553	

- (1)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間接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液晶數字顯示器以及系列延伸產品，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機器設備之增資，因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驗資手續分別為 13,750 仟元及 24,612 仟元，故本公司對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此部分之投資仍帳列預付投資款。
-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順逆流交易而發生淨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5,567 仟元及 902 仟元。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該公司之自結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投資收益(損失)	\$(13,198)	\$13,5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36	(4,96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減資比率 57.5%，以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減少持股。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7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74,5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取得 2,400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因鉅新科技(股)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5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0.3.31	99.3.31
新店市復興段 433、435、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5,106.68 平方公尺	85,175	-
合計		\$158,619	\$73,444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折舊性資產

	100.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54,302	\$(14,153)	\$40,149
機器設備	40,716	(20,062)	20,654
電腦設備	9,843	(6,372)	3,471
租賃資產	474	(39)	435
什項設備	42,125	(22,876)	19,249
合 計	\$147,460	\$(63,502)	\$83,958

	99.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40,888	\$(13,044)	\$27,844
機器設備	27,587	(16,533)	11,054
電腦設備	7,646	(5,825)	1,821
什項設備	27,892	(19,368)	8,524
合 計	\$104,013	\$(54,770)	\$49,243

(3) 預付設備款

	100.3.31	99.3.31
未完工程	\$720	\$-
預付設備款	5,582	2,252
	\$6,302	\$2,252

(4)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0.3.31	99.3.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合 計		\$165,000	\$3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039~1.083%	1.00%~1.0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95,000 仟元及 580,000 仟元。

10. 應付公司債

	100.3.31	99.3.31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0,2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933)	(17,053)
合 計	<u>\$65,867</u>	<u>\$182,947</u>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99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5,867 仟元及 182,947 仟元。

權益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0 年 99 年 3 月 31 日下金額皆為 12,922 仟元。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0,200	-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u>\$69,800</u>	<u>\$200,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計 53,014 仟元，其中 35,723 仟元因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累積轉換股數為 5,301 仟股。

11.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借款總額	100.3.31	99.3.31	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99.6.30-104.6.30	\$9,800	\$8,379	\$-	自 99.6.30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99.6.30-114.6.30	78,900	75,391	-	自 99.6.30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46)	-	
長期借款			<u>\$77,124</u>	<u>\$-</u>	

- (1) 上述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 1.67%。

- (2)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3 仟元及 1,234 仟元。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313 仟元及 9,423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依上述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776 仟元及 761 仟元。

13. 遞延貸項

	100.3.31	99.3.31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017	\$566
未實現淨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4,046	4,046
合 計	<u>\$5,063</u>	<u>\$4,612</u>

14. 股本及預收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198,350 仟元及 1,161,11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1,983 仟股及 116,112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9,939 仟元發行新股 3,994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 (3) 民國 99 年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計 17,292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及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及 12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5) 預收股本請參閱附註四之 10.(2)之敘述。

15. 資本公積

	100.3.31	99.3.31
股票溢價	\$70,246	\$1,693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 計	<u>\$83,703</u>	<u>\$14,6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者，其全部或一部得撥充股本；惟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於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 年第一季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仟股

99 年第一季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1,983 仟股及 9,611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177,109 仟元及 149,73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累計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金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62 仟元及 718 仟元；民國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07 仟元及 1,373 仟元，其係以預估本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 及 3.5% 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② 有關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預計)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13,027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	3,78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1.02 元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實際配發。

④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1,390	\$11,390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3,322	3,322	-	
二、基本每股盈餘	0.92 元	0.92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1,390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322 仟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130 仟元之差異為 3,578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99 年度之損益。

20. 銷貨收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76,452	\$80,620
發光應用產品	136,632	143,561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30,160	29,260
貿 易	36,547	39,059
合 計	279,791	292,5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85)	(1,020)
淨 額	\$275,806	\$291,480

2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3	\$16,444	\$17,487	\$952	\$19,075	\$20,027
勞健保費用	72	1,151	1,223	58	1,105	1,163
退休金費用	247	1,816	2,063	298	1,697	1,995
其他用人費用	34	325	359	33	378	411
折舊費用	-	2,759	2,759	-	1,723	1,723
攤銷費用	-	1,056	1,056	-	854	854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又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1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56	\$1,438	\$4,742	\$94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2,775	8,972	89,220	17,844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016	173	565	1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50	1,454	12,290	2,45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90	1,375	10,234	2,047
未實現淨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046	688	4,046	80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500	2,635	-	-
備抵呆帳超限	11,129	1,892	9,976	1,995
退休金費用超限	45,414	7,720	42,003	8,401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02	1,785	13,361	2,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132		37,288
備抵評價		(1,346)		(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86		34,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46,727	\$7,944	\$50,603	\$10,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	-	-
備抵評價		-		-
淨 額		7,944		10,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18,751	20,188	135,834	27,167
備抵評價		(1,346)		(2,676)
淨 額		18,842		24,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86		\$34,612

上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預期未來實現年度之稅率 17%及 20%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年 第一季	99年 第一季
(3) 繼續經營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280	\$6,356
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29	(326)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946	180
(已)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7	(2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190)	3,6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2)	(75)
備抵呆帳迴轉數	104	17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60)	(1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	(5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5,493</u>	<u>\$9,197</u>

(4)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之估列，說明如下：

	100年 第一季	99年 第一季
稅前會計所得	\$23,353	\$43,603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3	(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30	83
公司債利息支出	775	786
處份投資利益	-	(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7)	(90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3,198	(13,57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102)	129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0,171)	1,632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數	(612)	(87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0	37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47	892
其他調整數	250	200
估計課稅所得額	<u>\$13,414</u>	<u>\$31,77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年 第一季	99年 第一季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2,280	\$6,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2,280	6,356
扣繳稅款	-	(2)
應付所得稅	\$2,280	\$6,354
估列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3,000	\$3,000
估列上一年度應(退)付所得稅	\$14,654	\$(52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可扣抵帳戶餘額	\$7,136	\$18,948
	99年度	98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90%(註)	17.05%

註：預計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86 年度以前	\$636	\$636
87 年度以後	102,842	142,233
合 計	\$103,478	\$142,86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惟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本公司評估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已再行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度補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353	\$17,860	119,835	\$0.19	\$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50	872	6,432		
員工分紅	-	-	514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24,403	18,732	126,781	0.19	0.15
	99 年第一季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3,603	\$34,406	114,112	\$0.38	\$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69	695	7,761		
員工分紅	-	-	536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44,472	41,391	122,409	0.36	0.29

100 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90/90	121,835
期初庫藏股數	(2,000)	90/90	(2,000)
合 計			119,83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16,112	90/90	116,112
期初庫藏股數	(2,000)	90/90	(2,000)
合 計			114,11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百慕達)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百慕達)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34,228	12.41	\$35,163	12.06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00,770	36.54	94,479	32.4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1,286	4.09	10,120	3.47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830	0.30	11,790	4.05
合 計	\$147,114	53.34	\$151,552	51.99

- (1) 本公司透過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銷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再由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依成本價格轉銷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收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 30 至 60 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4)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5) 上項銷貨已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 58,966 仟元及 55,569 仟元。

2. 進 貨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22,869	59.58	\$126,186	55.9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37	0.15
合 計	\$122,869	59.58	\$126,523	56.07

- (1) 本公司向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進貨之成品係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其進貨價格以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價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上項進貨已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238,035	73.16	\$240,594	62.83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79,587	24.46	104,372	27.25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6,864	2.11	37,995	9.92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879	0.27	-	-
合 計	<u>\$325,365</u>	<u>100.00</u>	<u>382,961</u>	<u>100.00</u>

4. 其 他

(1) 其他應收款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60	2.23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2,587	45.89	5,279	32.73
合 計	<u>\$12,587</u>	<u>45.89</u>	<u>\$5,639</u>	<u>34.96</u>

(2) 預付貨款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	-	\$930	5.77

(3) 預收款項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u>\$44,252</u>	<u>57.89</u>	<u>\$34,447</u>	<u>49.12</u>

(4) 技術服務收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5,120</u>	<u>73.62</u>	<u>\$5,563</u>	<u>75.7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度起因新產品研發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故透過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按銷貨收入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5) 其他收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449	6.46	\$732	9.97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066	15.33	225	3.06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0.04	91	1.24
合計	<u>\$1,518</u>	<u>21.83</u>	<u>\$1,048</u>	<u>14.27</u>

(6) 租賃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間	標的物	100 年 第一季	99 年 第一季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每年 2 月 1 日至 次年 1 月 31 日 止，到期續約	新店辦公室	<u>431</u>	<u>\$225</u>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之售價計 13,34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計 206 仟元。

6.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100 年 第一季	99 年 第一季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什項設備	<u>\$859</u>	<u>\$-</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1,000	\$1,000	全家便利商店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8,370	-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合計	<u>\$99,370</u>	<u>\$1,0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等。另公司暴露於利率固定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固定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故本公司未採行進一步之匯率避險。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資訊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661	\$65,661	\$118,197	\$118,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48	62,048	63,612	63,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款項)	439,067	439,067	506,781	506,781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00	-	90,000	-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2	282	5,530	5,5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65,000	\$165,000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356	88,356	101,035	101,035
應付公司債	65,867	66,421	182,947	182,9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部分)	83,770	83,770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644	644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②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⑥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661	\$118,19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48	63,612	-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	-	439,067	506,781
受限制資產	-	-	1,000	1,00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65,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8,356	101,035
應付公司債	-	-	66,421	182,9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3,770	-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	\$-	\$1,000	\$1,000
銀行借款	(165,000)	(30,000)	-	-	(165,000)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65,867)	(182,947)	(65,867)	(182,947)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銀行存款	\$56,937	\$107,186	\$-	\$-	\$56,937	\$107,186
銀行借款	(6,646)	-	(77,124)	-	(83,770)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 仟元及 1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金別為 1,857 仟元及 1,024 仟元。

(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6,544	3.777	\$251,339	\$64,473	4.096	\$264,082
美金	5,517	29.40	162,188	6,997	31.80	222,493
歐元	431	41.71	17,978	604	42.83	25,866
英磅	68	47.46	3,240	55	48.24	2,669
日元	413	0.355	147	92	0.3405	31
人民幣	1	4.5105	5	12	4.602	57
韓元	1,401	0.027015	38	1,401	0.028305	40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港幣	203,857	3.777	768,005	188,356	4.096	769,564
美金	2,746	29.40	80,582	1,789	31.80	56,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	29.40	2,887	74	31.80	2,357
港幣	4	3.777	16	-	-	-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美金	100.03.30-	美金 340 仟元	\$16
買台幣	100.05.27		
〃	100.03.01-	美金 1,250 仟元	139
	100.05.0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美金	100.03.01-	美金 500 仟元	58
買台幣	100.04.06		
"	100.03.21-	美金 640 仟元	49
	100.05.23		
"	100.01.31-	美金 350 仟元	(169)
	100.04.08		
"	100.02.10-	美金 110 仟元	(65)
	100.04.15		
賣港幣	100.03.21-	港幣 2,100 仟元	8
買台幣	100.06.21		
"	100.03.30-	港幣 1,430 仟元	-
	100.06.27		
"	100.03.01-	港幣 1,600 仟元	12
	100.06.03		
"	99.12.30-	港幣 1,790 仟元	(79)
	100.04.06		
"	100.01.10	港幣 1,440 仟元	(52)
	100.04.12		
"	100.01.20	港幣 920 仟元	(58)
	100.04.25		
"	100.01.31	港幣 2,460 仟元	(157)
	100.05.09		
"	100.02.10	港幣 800 仟元	(64)
	100.05.16		
			\$(362)

(二)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單位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6	-	\$108.00	
"	基金	景順日本增長基金A股	無	"	72,931.11	10,000	-	192.00	
"	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無	"	19,618.63	25,344	-	26.52	
"	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無	"	457,042.83	14,127	-	14.50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984,251.97	20,000	-	12.02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9.06	
		合 計				80,817			
		減：評價調整				(18,769)			
		淨 額				\$62,048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771	\$754,255	100.00%	略	註2
				預付投資款		13,750	-	"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89	80,582	100.00%	"	"
"	股票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23,071,138	206,277	92.28%	"	"
		合 計				\$1,054,864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74,500	10.00%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368	100.00%	"	註2
				預付投資款		(HKD166,896,472)	-	"	
						(HKD 0)	-	"	
"	股權證明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0	72,318	100.00%	"	"
						(HKD19,146,828)	-	"	
"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85	100.00%	"	"
						(HKD8,547,788)	-	"	
		合 計				\$734,971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權證明	Energy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		"	"
				預付投資款		88,886	100.00%	"	
		合 計				\$88,886			
Energyled Corporation(SAMOA)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839	100.00%	"	"
		合 計				(HKD23,521,098)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15,500仟元

註2：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 名稱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122,869	59.58%	(註2)	-	-	\$-	-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00,770	36.54%	(註1)	-	-	79,587	24.46%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0,713	69.74%	(註2)	-	-	-		"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子公司之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238,035	1.48 (註2)	\$ -		\$ -	\$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2,334	1.44	-		12,533		註3

註1：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之收款條件係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銷貨收入係未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

註3：子公司之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734,383 (註1)	\$734,383 (註1)	18,783,771	100.00%	\$768,005 (註1)	\$(11,528)	\$(10,893) (註2)	註4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80,582	4,053	3,892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0,712	182,067	23,071,138	92.28%	206,277 \$1,054,864	(6,694)	(6,197) \$(13,198)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544,857 (HKD130,828,221)	544,857 (HKD130,828,221)	-	100.00%	\$630,368 (HKD166,896,472)			"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26,025,250)	109,098 (HKD26,025,250)	16,000,000	100.00%	72,318 (HKD19,146,828)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合計	大陸	製造業	30,758 (HKD7,399,075)	30,758 (HKD7,399,075)	-	100.00%	32,285 (HKD8,547,788) \$734,971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3,005,000) (註3)	91,982 (USD3,005,000)	5,000	100.00%	\$88,886 (註3) \$88,886			"
	Energyled Corporation 合計	大陸	製造業	91,830 (HKD23,250,000)	91,830 (HKD23,250,000)	-	100.00%	\$88,839 (HKD23,521,098) \$88,839			"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3,750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利益635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4：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17,5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544,857 (合USD17,544,460元)	\$-	\$-	\$544,857 (合USD17,544,460元)	100%	\$(11,288) (HKD(3,000,140))	\$630,368 (HKD 166,896,472)	-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USD950,000元	註1	\$-	\$-	\$-	\$-	100%	\$100 (HKD 26,454)	\$32,285 (HKD 8,547,788)	-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3,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3,000,000元)	92.28%	\$(294) (HKD(78,244))	\$88,839 (HKD 23,521,09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44,857 (合USD17,544,460元)	USD 19,152,047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USD 3,000,000	\$134,120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期初投資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評價基礎	投資收益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31,472 (HKD168,482,404)	累換數	\$10,184 (HKD 1,414,208)	投資損失	\$11,288 (HKD3,000,140)	\$630,368 (HKD166,896,472)	權益法	依大陸法令分配時匯回	\$ (13,838) (RMB(3,092,016))	\$1,324	\$ (11,326) (RMB(2,530,582))	\$3,446	\$630,368 (HKD166,896,47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87,781 (HKD23,420,855)	累換數	\$1,352 (HKD178,487)	投資損失	294 (HKD(78,244))	\$88,839 (HKD23,521,098)			\$ (296) (RMB(66,113))	\$-	\$ (296) (RMB(66,113))	\$-	\$88,839 (HKD23,521,098)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0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22,869	59.58%	\$-
99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26,186	55.92%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0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	\$34,228	12.41%	\$238,035
99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	35,163	12.06%	240,594

a. 銷貨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去料別為58,966仟元及55,569仟元。

b. 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設備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售價決定方式	備註
99年第一季	機器設備	13,341	13,135	206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	(註)

註：係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財產交易。尚未收款共計5,279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i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0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	\$5,120	73.62%	\$-
99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	5,563	75.76%	-